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64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王永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捌拾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沅欣機電有限公司（下稱沅欣機電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行經臺南市○道0號南下357公里處，因其車上機件脫落致砸損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損害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並修復返還，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83,180元（含工資費用17,044元、零

01 件費用66,13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180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8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9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11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12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3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14 第53條第1項復有明定。

15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17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18 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結帳  
19 明細單、發票、系爭車輛修復照片等件影本為佐（見調解卷  
20 第16頁至第20頁、第24頁），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21 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3年8月22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3000  
22 7974號函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  
23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24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調  
25 解卷第47頁至第62頁、第65頁至第70頁)，自堪認定。

26 (三)被告所駕駛車輛零件脫落砸中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27 害，係不法侵害沅欣機電公司之財產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原告就沅欣機電公司所受損害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車輛修  
29 復費用，其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30 損害賠償責任，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31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1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2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  
03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04 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5 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亦得適用民法  
06 第213條至第215條；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0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09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10 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1 決議(一)可資參照。

12 (五)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修繕費用，然為修復系爭車輛毀損  
13 部分而更換零件，係汰舊換新，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  
14 應予折舊，始屬合理；系爭車輛於109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  
15 輛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參（見調解卷第16頁），依行政院所  
16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7 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18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19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20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1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2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3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8月  
24 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21日，已使用約2年5月，系  
25 爭車輛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為39,498元【計算方式：1. 殘  
26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66,136 \div (5+1) \doteq 11,023$ （小  
27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28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66,136 - 11,023) \times 1/5 \times (2 +$   
29  $5/12) \doteq 26,6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30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66,136 - 26,638 = 39,49$   
31 **8】**。加計工資費用17,044元後，共計56,542元【計算式：3

01 9,498+17,044=56,542】，此即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金額  
02 (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03 賠償56,542元，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9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0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11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被告因本件侵權  
12 行為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即113年9月14日（見調解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56,542元，及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7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為  
18 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19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20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21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翌  
22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  
23 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  
24 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  
25 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  
26 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  
27 第3項、第93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  
28 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680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29 起，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30 擔。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

0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按同法第436之20  
02 條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07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  
08 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谷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6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曾盈靜